

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并参照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周洲的个人履历等资料，本次选举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具备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，不存在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不属于“失信联合惩戒对象”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经了解周洲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，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公司董事长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周洲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周洲、吴婧、何肇基、傅晋豫、尹静晖的个人履历等资料，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不属于“失

信联合惩戒对象”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，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具备了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聘任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周洲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吴婧、何肇基、傅晋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傅晋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尹静晖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独立董事：熊再辉、关振林、唐海龙

2018年11月16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熊再辉



关振林



唐海龙